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张勇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5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稳定运作，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李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9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李海锋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李海锋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李海锋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张勇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勇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李海锋先生简历

李海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2月至今任电力工程系主任。

截至目前，李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